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政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 持 人：顏副召集人己曉(代理)

紀錄：賴曉芬

出 席：

顏副召集人己曉：顏己曉

徐委員其萬：徐其萬

許委員清順：許清順

江委員右君：江右君

顏委員秀慧：顏秀慧(請假)

陳委員麗玲：陳麗玲

許委員鴻文：許淑貞

周委員鴻文：周鴻文

呂委員水田：呂水田

游委員昌漢：游昌漢

林委員淑芬：林淑芬

蔡委員美淑：蔡美淑

黃委員伯弘：黃伯弘

黃委員靖婷：黃靖婷

王委員裕容：王裕容

余委員誌松：余誌松

林委員欣翠：張晏豪(代理)

李委員岳壇：李岳壇

劉委員草典：劉草典

劉委員鈺貞：劉鈺貞

游委員素珠：游素珠

林委員有財：林有財

卓委員榮騰：卓榮騰(請假)

許委員茂 ：許茂

新北市政府(列席)：洪偉勝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列席)：蔡幸芳、林萱雯、鍾艾珈

大園區公所(列席)：黃元興、詹秀娟、許秀卿、薛淑芳、

陳理玲

蘆竹區公所(列席)：簡禎頤、陳淑媚

中壢區公所(列席)：彭郁庭

觀音區公所(列席)：鄭朝閔、黃秀珍

新屋區公所(列席)：廖世凱、王思明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吳小萬、蘇智穎、徐逸倫、謝宏松、吳東毅、
賴曉芬、簡雪鳳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

一、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二、113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提案一)仍持續列管追縱，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協助爭取防制區相關預算及提供監測看板、型號等規格並協助設置監視看板提供民眾觀看，另環境部及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監測站訊息，請大園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於網站公告。

參、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報告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執行情形報告

決 議：洽悉。

肆、委員審查意見：

一、陳麗玲委員：(書面意見)

(一)同意編號 1-34 之計劃。

(二)請切實依計劃執行，並應列入考核或抽查，以利本基金確實落實於民眾。

二、周鴻文委員：(書面意見)

115 年各機關申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補助計畫案編號 1-34 案敬表同意。

伍、討論議題：

一、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概算及各機關申請補助計畫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 新冠肺炎疫情已結束，整體航噪基金收入，已恢復疫情前水準，同意第九梯次(115-116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以原補助標準發放補償金，各級距補償額度及航空城拆遷戶專案補償規定如下：

1. 第 1 級：每戶補助金額為 1 萬元。
2. 第 2 級：每戶補助金額為 2 萬元。
3. 第 3 級：每戶補助金額為 3 萬元。
4. 第 4 級：每戶補助金額為 4 萬元。
5. 第 5 級：每戶補助金額為 6 萬元。

6.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航空城拆遷戶專案補償，可續領至第九梯次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為止，若有調整於委員會提出討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原醫療保健費上限 1,500 元，因機場回饋金提撥收入總整體成長達 26%、基本工資調升、健保費及整體物價上漲，同意上限調高至 1,800 元，請各公所於籌編預算時，依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許清順委員

提案案由：機場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 108 年度委員會初審決議進行分配。三個里分配數為 2,459 萬 5,200 元，針對起降費增加，所增加的金額應維持一定分配率留用於海湖里、濱海里、坑口里。

決議：機場回饋金(海湖里、濱海里及坑口里)歷年剩餘款尚餘 1 千多萬元尚未運用，爰針對每年增加機場回饋金額度(區統籌款)區公所與里辦公處如何分配及運用，請蘆竹區區長、議員及里長進行溝通討論，以利後續區統籌款之運用與執行。

二、 提案單位：大園區公所

提案案由：115 年度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第 22 公墓暨生命紀念館維護
管理計畫經費概算修正案。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請大園區公所提報修正前後對照表，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後續核定相關事宜。

(二) 另已核定年度計畫案，尚在年度進行中，因業務需要，致經費增加或減少，同意授權各公所在原核定補助額度內進行調整，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知悉，無須再提委員會作書面報告或審議。

柒、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